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枣公积金责缴字 [2021]002 号

枣庄市前程日化有限公司：

根据于后玲提供的银行工资流水及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4民终1275号}内容等证据材料，查明你单位与于后玲（身份证号码为：370405197007080429）在2015年02月至2020年1月12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且在此期间未按规定为于后玲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经事先告知后，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意见。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一部服务大厅为于后玲补缴住房公积金11647.4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肆角）（其中单位应负担部分5823.7元，单位为职工个人代扣代缴部分5823.7元）。逾期仍未补缴的，我中心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杨廷刚 证件编号 15040016049

白茂亮 证件编号 15040016053



联系电话：0632-3337236

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 112 号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市直一部一楼服务大厅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6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被通知单位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各一份。